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临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, 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监事会会 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会 主席赵秀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,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;

经审核,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 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报告内容和格式符 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,不存在任何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(2018)15号)的规定,符合 公司实际情况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: 相关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;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

因此,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!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18日